

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67 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股票 2017 年 11 月 27 日、11 月 28 日、1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 15.17%，12 月 1 日、12 月 4 日、12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 14.39%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（1）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2）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要求其书面回复以下内容：说明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股权进行转让，或筹划你公司资产重组等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；此外，说明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，上述交易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，其是否已采取了措施积极推进该方案。

（3）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（4）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

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(5) 你公司三季度报告显示，2017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亏损 3.85 亿元，请结合问题(2)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已采取了积极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若是，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；若否，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应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，并做好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工作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6 日